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91 號

聲 請 人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上列聲請人為審理所得稅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為審理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9 號所得稅法事件，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侵害納稅義務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抵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是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(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)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述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，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 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 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 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呂大法官太郎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許大法官宗力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謝大法官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